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75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20,55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20,55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1日。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

3.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22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根据《关于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65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 监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6.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 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回购价格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回购价格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1. 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2. 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3. 2025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4. 2025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2 年 8 月 9 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5 年 8 月 9 日届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售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3%
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3%
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4%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3）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计划终止实施，所有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股票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下同）的较低者。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3）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4）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5）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8）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9）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激励对象出现上述（1）-（4）情形的，上市公司回购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追回其因解除限售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并依据法律及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激励对象发生上述其他情形的，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1）2023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5%且前述指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2023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20 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7%且前述指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3）2023 年公司经济增加值（EVA）达到中盐集团的考核目标，且 2023 年ΔEVA 大于 0。 注 1：上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 2：为保证可比性，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及经济增加值（EVA）的指标完成值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按扣除融资成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确定的收益额。 注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针对公司未来可能产生的严重影响公司业绩的行为，造成相关业绩指标不可比情况，如对相关业绩指标进行还原或调整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 （1）2023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1.65%，高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8.98%）； （2）2023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20 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 35.87%，高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10.44%）； （3）2023 年 EVA 情况：中盐集团考核目标：111,740 万元；公司完成：114,498 万元； 相对考核基期 2023 年ΔEVA 为 84,215.39 万元，大于 0。 注：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前述净资产收益率及经济增加值（EVA）已根据要求考虑相关影响。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办法对激励对象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进行评价，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 A 等级，则员工解除限售系数为 1；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 B 等级，则员工解除限售系数为 0.8；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 C 等级，则员工解除限售系数为 0.5；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员工解除限售系数为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times$员工解除限售系数。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统一回购。	经公司考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均为 A，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共有 118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20,556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6%，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 (股)	本次可解除 限售限制性 股票数量 (股)	本次解锁数 量占已获授 予限制性股 票比例	剩余未解 除限售的 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856,419	920,556	49.59%	0
合计		1,856,419	920,556	49.59%	0

注：上表在计算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时，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考虑前期回购情况，即按现行有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计算。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8 人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920,556 股

(三)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

(四) 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0, 556	-920, 556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 465, 388, 977	920, 556	1, 466, 309, 533
总计	1, 466, 309, 533	0	1, 466, 309, 533

五、其他专项意见

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专项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69）以及同日披露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 日